

委托研究合同

研究成果名称：《贵港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广西宏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研究起止日期：2025年12月至2026年6月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甲方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广西宏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《贵港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（下称《规划》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合同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148,800.00）。

第二条 乙方按照以下内容要求完成编制工作：

研究内容：“十五五”时期，聚焦“现代”和“高质量”两个关键，系统总结贵港市服务业“十四五”时期发展成就及存在问题，研究贵港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新环境、新特征、新动力、新路径和新机制，科学提出“十五五”时期贵港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、指标体系、重点任务、重大项目及政策建议、保障措施等，为实现贵港市现代服务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。

预期成果要求：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首批合同金额后两个月内完成规划初稿。并于2026年6月30日前，提交《贵港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最终成果电子文档1份及纸质材料20份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遵循如下进度安排：

时 间	阶段目标
2025年12月下旬-2026年2月中旬	进行现状资料调查、基础信息收集及资料整理，开展编制工作，并提交初稿。
2026年2月下旬-4月下旬	内部进行初步成果交流、征求部门意见、开展专家内审、修改完善。
2026年5月上旬	第三方组织专家评审。
2026年5月中旬-5月下旬	吸收专家评审意见，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，提交《规划》终稿。

以上时间及进度安排如需要变更，以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为准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责任

1.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经费（大写）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148,800.00），实行经费包干制，包含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、差旅费、资料及印刷费、税费及管理费。

乙方开户行名称、地址和账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

地 址：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 157 号 1 号楼第三层 306（半间）、307、308、309、310、311 号房

户 名：广西宏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账 户：45050160435300000612

2.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三次拨付经费给乙方。

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研究费用，为项目经费总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（¥44,640.00）；

在乙方向甲方提供《规划》框架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研究费用，为项目经费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（¥59,520.00）；

在乙方提交最终《规划》成果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研究费用，为项目经费总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（¥44,640.00）；

3.甲方有权了解和督促乙方汇报《规划》编制进展情况，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调整修改《规划》内容。

4.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乙方开展编制工作，协助乙方开展调研，甲

方需提供和收集相关材料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

- 1.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要求完成《规划》编制任务。
- 2.课题编制经费的使用由乙方按有关财务规定自主安排。
- 3.课题组在编制过程中应进行实地调研。
- 4.乙方应根据甲方对《规划》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
- 5.乙方只能将甲方收集提供的数据、资料等用于此课题编制，不得用作他用。
- 6.乙方需在甲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前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。

第六条 共同条款

- 1.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本合同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乙方以及乙方参与该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泄露本项目资料信息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- 2.合同有效期内，各条款及内容的任何变更、修改或增删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。
- 3.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签约双方应当协商或协调解决，如协商或协调不成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4.本合同书自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至甲方同意报告成果终结之日终止。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签约双方均负有相应法律责任。
- 5.本合同书一式陆份，其中甲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第七条 补充条款

本项目编制的技术总负责人是：奉钦亮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能调换。



签订协议书双方：

甲方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或受委托人）：夏生龙（签字/盖章）

签章日期：2025年12月21日

乙方：广西宏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或受委托人）：李勤和（签字/盖章）

签章日期：2025年12月21日

签订协议书双方联系人：

甲方

联系人：范翠珊 电 话：18477065572

邮 箱：ggjmwz@163.com

乙方

联系人：奉钦亮 电 话：15078743708

邮 箱：fengqinliang001@163.com